

倾听闻北

我和蟋蟀的“战争”

□吴慧英

我和蟋蟀的战争,其实从读小学时就开始了。

小学的操场很大,那时还没有叫塑胶的东西,除了一圈砂石跑道,就是大片的草地。春、夏、秋三个季节,这里不但是我们学生的乐园,也是各种昆虫的乐园。蝴蝶、蝈蝈、蚱蜢、七星瓢虫、金龟子、蜗牛……我最喜欢抓的,自然是蟋蟀了。蟋蟀好斗,两只雄蟋蟀碰面,必定有一番恶斗。但要让它们斗,我们先得和它们斗。对我来说,抓一只蟋蟀,并不是太容易的事。看准目标,猛地一扑,手掌精准扣下。狂喜的喊声未落,小心翼翼地挪开手缝——掌心却空空如也。蟋蟀到底是用了什么方法逃走的?这是一年级的我怎么也想不通的事。

为了抓蟋蟀,秋天傍晚放学时,我总要和小伙伴在操场上流连很久,天要黑下来了,才想起再不回家又少不了挨一顿骂。有时抓到了蟋蟀,连挨骂时都在偷笑;有时没抓到,挨骂时脑子里还在回放着刚才的动作,心里发狠:明天一定要抓住你!

到了三年级时,抓蟋蟀的乐趣渐渐被读书的乐趣替代,我变得安静了,不再和操场上那些“野孩子”混成一堆,我和蟋蟀,讲和了。和平的蟋蟀常常在夜晚弹琴给我听,柔和的“唧唧,唧,唧唧——”伴随着其他虫子的“啾啾”“叮叮”伴奏,动听的小夜曲让我很快就沉入了黑甜乡……

在城里安家后,很少再听到蟋蟀的叫声了,我与蟋蟀的缘分,似乎已尽。只有在乡镇的单位宿舍,偶尔能听到几声蟋蟀鸣叫,似乎在提醒着我们之间是曾有过战争与和平的。

夜半朦胧,睡意正浓。忽地,“瞿瞿瞿——瞿瞿瞿——”一声声响亮清脆的鸣叫破空而来,仿佛就在枕边擂起了战鼓,瞬间将我的睡意击得粉碎。打开灯,叫声停止了。检查了一番,没发现什么,便又躺下。酝酿了好一番睡

意后,正在往黑甜乡下坠时,“瞿瞿瞿,瞿瞿,瞿瞿瞿瞿——”那声音好像有钩,硬生生地试图把我拉上来,我挣扎着,顽强地接着入睡,却看见一团团彩色的音符向我飘来,有三颗一组的,有两颗、四颗一组的,这些圆圆的音符到眼前又变成了彩色的大石球,呼啸着向我砸过来,又从我的脸边一掠而去。闪躲一阵后,一颗大石球砸中了我,在眼前爆开来无数的飞虫……我吓醒了。

蟋蟀的叫声分明就在近旁,我再次开灯,搜遍蟋蟀最喜欢的角度,却怎么也找不到那只作案的坏蛋。气恼得关灯躺下时,它又跳出来继续向我示威……一晚上就这样在战斗状态下无眠。

第二天午饭后回到宿舍,赫然发现一只蟋蟀就趴在床边的墙壁上,我登时大喜:看我这次抓不住你!轻轻拎起扫帚,一下就把蟋蟀打落在地,它在地上蹦跳着,却跳不过如影随形的扫帚,蹦跳的幅度越来越小,最后被我扫到了阳台,虚弱得不再动弹了。我“得胜还朝”,以胜利者该有的心胸饶恕了敌人。

然而我错了。轻信让我在晚上又尝到了失眠的苦果。这次不但是这只蟋蟀熟悉的“瞿瞿”声,还另外增添了一只,且声调迥异,叫的是“滴滴滴滴”,还带着颤音。心头火起:在我的地盘你们撒什么野啊?“家园保卫战”打响后,我把整个房间仔仔细细地打扫了个遍,总算把两只小家伙赶了出去。

不知我的房间对蟋蟀有什么致命的吸引力?我甚至自恋地想:是不是我对蟋蟀有什么致命的吸引力?这两个家伙被驱逐出境后,依然在门外的阳台上大声鸣唱,唱得旁若无人,唱得荡气回肠。一个唱着:“瞿瞿,瞿瞿,瞿瞿瞿——”一个唱着:“滴滴滴滴,滴滴滴滴,滴滴滴滴——”频率不同,却像撞色一样地“撞声”互补,不像是情敌对手,倒像是生死之交。或许,雄性蟋蟀也和男人一样,不打不相识,英雄

惜英雄?

这种想法让我有些意外。我试着压下内心的烦躁,不再想着赶紧入睡,而是静静地谛听。渐渐地,我的心跟上了蟋蟀的节拍,烦躁一丝丝散去,最后感觉自己亦如蟋蟀一般,想要纵情歌唱。秋天是属于蟋蟀的季节,有什么能阻止它歌唱生命、歌唱爱情呢?就生命而言,我和蟋蟀,并没有什么不同。我的心情平和了起来,开始从它们单调的鸣唱中慢慢听出了音乐。

雄性的对唱持续了小半夜,安静了一会后,我又听到了另一种音乐:“叮——瞿——叮——瞿,叮叮——叮瞿瞿——”声调轻柔,仿佛热恋中的小伙对着心爱的姑娘。我有些小激动:蟋蟀小伙恋爱啦!可惜雌性蟋蟀是不发声的,听不到它的回应。曼妙的爱情歌曲演奏了一个多小时,听在我的耳中,却在心里飘过了一对红尘男女的悲欢离合,想象出无数或喜或悲的动人场景。

和平再次降临。我在床边摆上“护国神器”——扫帚,和蟋蟀划定了和平的界线——蟋蟀止步于床头,我便不干涉它的“内政”。朦胧中我又看见了彩色的音符,但不是那些石球了,而是些美丽的气泡,参差着升起落下,音乐是喷泉一般……

和平的状态下,我越发能听出蟋蟀歌声的美妙,越发欣赏它无比准确的节奏和清脆的金属质感。其实,从头到尾,蟋蟀就是蟋蟀,从未与我为敌,我在一个人的战争里胜败输赢,从未影响它的歌声。而我梦境的美恶与心情好坏,也只在于自己梦境的美恶与心情好坏,亦从未被它所赐。

我把床头的扫帚拿开,睡着了。



扫一扫,听一听

“双向奔赴”的成长

□陈官华

作为一名小学班主任兼语文教师,我能在课堂上从容引导学生,却在“三年级男孩妈妈”的角色中屡屡受挫。那段时间,我仿佛分裂成两个人:在学校,我是注重规范、严谨执教的陈老师;回到家,面对正处于活泼好动阶段的儿子小周,我常在母爱本能的包容与教师职业的严格要求之间摇摆不定。

一次关于“教联体”建设的培训让我豁然开朗:教育不是孤立的战场,学校、家庭与社会本应是一个育人共同体。从那时起,我尝试打破“教师”与“妈妈”的角色壁垒,融合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的思维,在实践中探索家校社协同育人的路径,实现角色的共生与价值的升华。

过去,我常以“学习为重”为由包办小周的生活事务,结果他责任意识薄弱。为此,我们共同制定了“家庭岗位认领计划”,由他负责每日晚餐后的洗碗和周末的房间整理。起初他动作生疏,我强忍住教师式的“即时纠错”,转而以母亲的耐心鼓励他。渐渐地,小周不仅做得越来越熟练,责任感也悄然生根。我亲眼看到,劳动如何真正为成长赋能。

我积极为孩子寻找亲近生活的实践机会。当得知闻北日报社组织小记者研学活动,我鼓励小周报名参加。活动中,他走进九峰山动物园观察动物、亲手制作动物名牌,全程积极发问、专注创作。当他得知自己的作品能帮助游客认识动物时,眼中充满自豪。此后,他还主动写下《我的梦想动物园金点子》并被报社采纳。一次次走出校园的研学经历,让孩子明白“社会是一本读不完的大书”,也让我更加坚信:善用社会资源,能够拓宽家校社协同育人的路径,让教育更扎实、更开阔。

每晚的学习陪伴时光,成为我与小周化解角色冲突、实现共同成长的纽带。三年级课业难度提升,小周常因数学题复杂、作文无从下笔而沮丧。以往,我会不自觉切换成“严师”模式,催促他“快点写”“认真想”,结果往往两败俱伤。后来,我学着放下教师的权威,坐在他身边,一起分析题目、梳理思路。这不仅提升了小周的学习信心,也让我学会用耐心与陪伴滋养他的成长,实现真正的“双向奔赴”。

如今,我不再纠结于身份的割裂。“教师妈妈”这一双重角色,不再是负担,而成为连接家校社的独特桥梁。当我们以孩子为圆心,以爱和资源为半径,融合学校的规范、家庭的温暖、社会的广博,便能绘就一幅有温度的成长同心圆。

这或许正是教育最美好的模样——不是孤军奋战,而是家校社协同共生的温暖奔赴。在照亮孩子的同时,我也遇见了更好的自己。

又闻糯米香

□杨志勇

起初,空气里游弋着一丝极细的甜,像一缕看不见的丝线,在暮色四合的老屋天井中、在柴烟的气味里,轻轻拂过鼻尖。人不自觉地深吸一口气,那甜便渐渐稠糯起来,有了形体,纷纷聚拢。随后,一阵阵温厚的谷物芬芳,从被蒸汽熏得发亮的杉木饭甑边缘丝丝缕缕地溢出,争先恐后地弥漫开来。纷乱的蒸汽在老屋中升腾拂散,村落许多黑瓦顶上都袅娜着这独特的香甜——那是“糯米饭”独有的香。此刻,灶膛里的火正稳稳当当、不疾不徐地舔着锅底,村子里每家每户一年一度的蒸酒饭,开始了。

年前蒸酒饭,自家酿造一瓮米酒,是祖辈流传的风俗。记忆中,家家户户都会酿上一瓮米酒,或待客,或自饮,或烹煮。父亲好饮,年年一大瓮的米酒几乎都由他独自享用。为此,母亲总会退尽旧瓮里的酒糟,清洗晾干后备用。待到阳光明媚的日子,便准备蒸酒饭。这酒饭的“魂”,是那被清水浸了一夜的糯米。米是自家田里收的,粒粒短圆如珍珠,捧在手里沉甸甸的,泛着玉一般的光润。

浸透的米上甑时,母亲的手枯瘦却稳,将湿漉漉的米粒舀进去,松松地铺开,不肯压实。我好奇地问原因,她答:“一压,气就死了,米也僵了,不活络。”米上甑后,盖好沉重的木盖,防漏气,母亲还在周围缠上一圈洗净的纱布。木盖落下时,犹如盖上印章。

我名为打下手,实则负责烧灶。送进灶膛的柴,必是上年存下的、干透的松柴。松柴有脂,火烧得旺,且带一股清冽的山野松脂香气,这香气会钻进蒸汽,为米饭镀上一层若有若无的松风。母亲叮嘱,灶火要匀,不能过大或过小,否则酒饭易夹生。

我专注地盯着灶火,连早前丢进灶膛的红薯烤焦了都未察觉,直到焦味蹿入鼻中才恍然。扒拉出来时,红薯外壳已碳化,内里却留下不多但极其香甜的部分。此时,母亲便会笑着让我一边吃去,她则静静地坐在灶前的小凳上。火光在她脸上明明灭灭。满屋只有柴火哔剥的微响,和甑中由“嘶嘶”转为“噗噗”的蒸汽欢歌。

蒸到七八分熟时,最要紧的关节来了。母亲揭开木盖,一股白龙似的滚烫蒸汽“呼”地腾起,直冲屋顶,屋里霎时云遮雾罩。米的生香被彻

底唤醒,膨胀成一片暖烘烘的、带着奶意的甜云,将人温柔包裹。她提来一壶凉开水,极快又均匀地淋在米饭上,称为“回魂水”:“浇透了,饭粒才能颗颗站起来,米芯也润透。”淋罢水,再盖上盖,继续蒸上一小会儿。待汽水收干,那甑饭便成了。

真正的、最浓郁的香,在木盖掀开的刹那炸裂开来——不再是游丝般的预告,也不是蒸腾中的甜云,而是一股结结实实、扑面而来的金黄色的香气浪潮。那是阳光晒透谷仓的味道,是土地在深秋最慷慨的馈赠。每一粒米都吸饱水汽,胀得莹润,亮晶晶地彼此依偎,冒着腾腾热气,那热气便是香味的实体。

这饭能立即就吃。孩子们眼巴巴等着这一刻,母亲用瓦盆舀上两大瓢酒饭,撒上晶莹的砂糖,飞快团成糯米团。我们兄弟迫不及待抓在手里,即便烫手也挡不住嘴里的甜香。大人们也笑嘻嘻地吃着,满屋欢声。

酒饭晾在竹匾上,凉透后均匀撒上酒曲,搓揉拌匀。拌好曲的糯米饭被装入肚大口小的陶瓮,加水后蒙上厚布,系紧,盖上一块硬木方板。之后几日,陶瓮置于恒暖的角落。父亲每日搅拌,还将我们赶得远远的,说“不能让酒受到惊吓”。

等待中,瓮成了全家心照不宣的中心。厚布下隐隐有变化。七日后,父亲开封,微酸与蜜意交织的酒香一丝丝透出,清甜如泉,醇厚如蜜。糯米的扎实底蕴被时间与酒曲点化成更飘逸的灵韵。瓮中间的酒窝里,蓄着一汪清亮颤动的汁液——这便是头道最醇的酒娘。父亲舀上一大碗,大家分着喝,那酒气与甜味令人难忘。

后来我尝过各种佳酿,或浓烈或清雅,却总觉得唯有记忆中那从酒瓮里悄然转化、盈满老屋的糯米香最是难忘。它带着柴火的毕剥、甑盖的闷响、家乡的微语,成为永远的回忆。

八九年来,母亲依然年年酿酒,只是那个扒着酒瓮的男人不见了。甘甜的酒酿,只剩她一人品尝,再无孩童争抢。

路过街巷,远处飘来熟悉的香。又近年关!呵,这香气是故人,正穿过岁月的巷陌,在每一个相似的暮色里,缓缓行走在记忆的故乡。

用健康成长
创作我们的时代主旋律